

94年農機補助與貸款已核定

請農友多加利用

為提高農事耕作的效率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農業改良場致力於農機的研究與發展，再循技術轉移程序，輔導業者生產。為減輕農民購置農機負擔，農糧署94年度動支7700萬元補助農民購置新型農機，補助之廠牌包括賜合牌SH-62型桿式噴藥機等27機種34牌型，預定補助1,200台。為紓解農友購買農機所需資金需求，另提撥15億元供農民申請農機低利貸款，可申貸之農機機種多達400餘種，農友可針對需求，多加利用。

農糧署指出本年新型農機補助機種中除往年已列入補助未滿5年之機種外，新核定列入新型農機補助7種牌型，分別為「豐洲牌FK-99型水果套袋機」、「豐洲牌FK-50型蔬果分級機」、「賜合牌SH-168

型乘坐式農用割草機」、「善化牌SHPI-1型設施高壓噴霧降溫系統」、「青擘牌桃改型可疊覆蓋機」、「大地菱牌東改型乘坐式割草機」、「立揚牌中改LY-903型乘坐式割草機」等，新型農機各牌型補助年限最長為5年，補助額度為依其產銷成本前3年補助40%，第4年起調降為30%為原則核定，取整數採定額補助方式辦理。另農機低利貸款可申貸之機種包括50餘家農機廠商產銷之中耕管理機、噴霧機、插秧機、各類聯合收穫機、各類乾燥機、曳引機、農地搬運車，以及茶葉、畜牧、園藝等作業機械400餘機型，94年度已核定15億元貸款資金，貸款利率為年息2%，貸款期限可達7年，需要農友可逕洽當地鄉鎮公所、農會或銀行詢問補助及貸款事

宜。

農民如需列入補助之新型農機可向生產廠商洽購後，填具農機補助款申請表向當地公所或農會提出申請。另農友申請貸款應在購買之前或於購買事實發生後60日，向中國農民銀行、台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銀行、依法承受農（漁）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或設有信用部之農（漁）會辦理，未設有信用部之農（漁）會得接受銀行之委託辦理，經核符合規定即可依農機購買金額之90%核貸。如有其他疑問，可上農糧署網站查詢<http://www.afa.gov.tw/>，或請教農業資材組/農業機械科/林明仁科長，電話：049-2341056。